

此乃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並無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
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義，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 1992 年 7 月 29 日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用)

(於 1997 年 5 月 30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於 2004 年 12 月 18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於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表格編號 6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發出此註冊成立證書，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核實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根據上述條文規定由本人登記入本人所保管的名冊，而上述公司具有本地／獲豁免公司的地位。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由本人簽署



(印章)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RC11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大綱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大綱

於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已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經由本人簽署
以資證明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u>100,000.00</u> 港元
增加數額	<u>34,900,000.00</u> 港元
現時股本	<u>35,000,000.00</u> 港元

表格編號 7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增加股本大綱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5(3)條的條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經授權後所增加的股本	34,900,000.00 港元
增加後的法定股本	35,000,000.00 港元

已就為數 百慕達幣 不適用 的金額（即應根據一九七六年印花稅法條文就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的數額繳付的印花稅）加蓋適當印章。


署理秘書

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本章程大綱須於有關增加股本的決議案生效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連同該決議案副本及指定費用一併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RC12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只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茲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而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配發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的百慕達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正在／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十港仙的股份。最低股本認購額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目的如下：
 - (i) 以控股公司的身份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性質為何，亦不論在何地組建或經營）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收購及持有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託人、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團體（不論是否位於百慕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更改、調動、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項目；
 - (ii) 以認購、銀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購入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以有條件或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為認購上述股份及證券的事宜作出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而獲賦予或連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為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能成為或變成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從屬於本公司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而以上各詞的釋義，請參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者）或（在事前獲得財政部長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並可能成為或變成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行政管理、政策、監管、監控、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作出安排；

* 刪除不適用者。

-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的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的人士的誠信提供擔保：

惟此舉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從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的銀行業務，或商業銀行業務或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業務，或承兌票據操作業務；

- (v)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第1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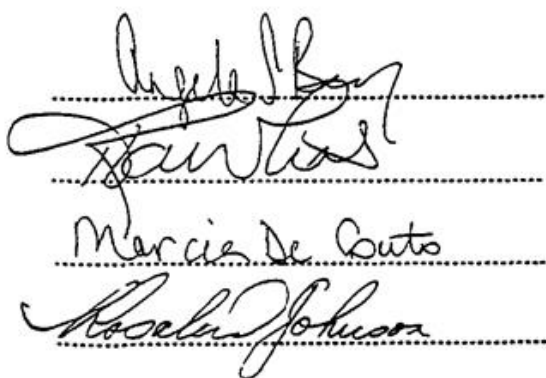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目標，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發展工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買賣；
- (n) 各種形式的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商號的技術顧問的身份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制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銷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的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型的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的各種個人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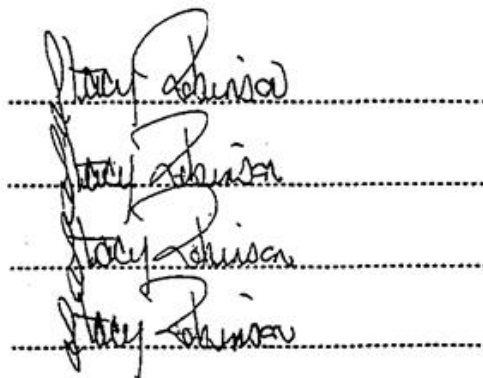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所載的權力（不包括該附表第一段所載列者）及本文件隨附附表所載列的額外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的見證人面前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ubscribers on a four-line dotted grid. The signatures are: Angelina, Marcie De Gato, and Rosalyn Johnson.

（認購人）



Handwritten witness signatures on a four-line dotted grid. The signature is: Stacy Johnson, repeated four times.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從事易於進行而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為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帶來利益的業務；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的任何人士名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的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而申請及取得或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的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的負債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前身公司的在任及過往僱員或該等在任及過往僱員的家屬或親屬的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向保險計劃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近的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個人動產及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首相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的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以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的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的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的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的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的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的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的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成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獲得的任何服務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的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的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的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沒有即時為公司需求而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的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公司有意行使權力的地方的有效法律批准，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述者)

- (a) 借取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的款項；擔保或清償有關任何事宜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的情況下）以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的方式或以增設及發行證券的方式。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個人義務或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事業、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未繳股本或兩種該等方法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確使獲得任何人（包括（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連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應就任何證券或債務支付或與其相關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及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接受、提取、作出、增設、發行、執行、貼現、背書及轉讓匯票、承兌票據、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因應（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的情況下）任何證券，就本公司目前及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進行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享溢利、版稅或其他收益、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目前及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用作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任何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獲得的任何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所需款項，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此等款項的價值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擔保，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曾經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的業務的前身的任何在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所提供的一項或多項服務曾經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作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給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上述任何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供款；以及為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持有人選擇發行其可贖回優先股。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在本條例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矛盾，否則：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幣」指百慕達貨幣；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或「本細則」指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除另有指明外，細則所述的董事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港元」指港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磁力途徑送出、傳遞、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途徑」指送出或以其他方式將電子通訊提供予通訊的計劃接收人；

「電子會議」指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會議」指就(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

「會議地點」指細則第68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告而舉行；

「實繳」或「已繳」指包括入賬列作實繳或已繳股款；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細則第58條賦予的涵義；

「於報章刊載」指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付費廣告方式刊載，於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香港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

「登記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保存的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域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其他地方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秘書」指包括暫時獲委任以履行秘書職務及正式獲委任為助理秘書或臨時秘書的任何人士；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如文義許可）本公司於百慕達以外任何特定州份、國家或地域使用的複製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當中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如決議案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通過，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指定地點」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法規」指當時生效關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各項其他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書面方式」或「書寫」指包括打印、印刷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年」指曆年。

2.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的含義。
- (B) 除以上所述者外，如主旨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公司法內界定的字詞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 (C) 標題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解釋。
- (D) 對書面的任何提述包括以可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表示或重現字詞的所有模式。
- (E) 對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 (F) 對簽名或簽署或簽立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電子簽名形式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其他方式。
- (G) 對大會的提述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

與大會須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須據此詮釋。

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股本及股份

4. (A)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B) 在公司法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增加股本時增設的任何新股份）須由董事會控制，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5.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費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有關股份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已就簽發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以令人信納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惟受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決定發行任何附帶不論是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的股份，而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於決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發行或轉換為股份；或倘若經由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或轉換前決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贖回。
(B)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規定，包括（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須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發行予彼等，惟倘未有如此釐訂，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7. (A) 於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等於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另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

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並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的每股股份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 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8. 除非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或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除非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9. (I)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金錢以購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為以上人士的利益而設立的計劃。
- (B) 在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請的僱員（董事除外）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
- (C) (A)段及(B)段所述提供金錢或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使用該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 (II)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條細則(I)段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根據當時生效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計劃，就購買（或有關事宜）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已繳足或已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供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而購買或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的信託作出或為有關僱員的利益而持有，並須有任何董事為獲有關公司支薪聘用或於其中擔任受薪職位，而就此，任何有關信託的餘下受益人可為或包括一項慈善目標；及
- (b)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讓彼等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繳足或已付部分股款），有關條款可載入一項提述，訂明當董事再為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

或有關其他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將須或可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10. 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如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及 / 或認股權證。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登記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59條建立及備存登記分冊。
- (C) 登記總冊及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在地或於香港的其他登記分冊可（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發廣告，或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以任何途徑）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為董事可能所指定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天及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定。
- (D) 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須有不少於兩個小時可供查閱。
- (E) (i) 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支付下文(ii)分段列明的費用後，要求取得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倘任何人士要求，本公司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翌日起計十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
- (ii) 根據上文(i)分段應付的費用如下：
- | | |
|------------------------|-----------------|
| (a) 首一百個登記項目或其中部分的副本 | 百慕達幣5元（或39港元） |
| (b) 次一千個登記項目或其中部分的副本 | 百慕達幣20元（或156港元） |
| (c) 後續每一千個登記項目或其中部分的副本 | 百慕達幣20元（或156港元） |
12.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免費就其所持各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倘其有所要求，就轉讓而言，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港元的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訂的較低金額後）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

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B) 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
 - (C)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
13. 倘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2港元的費用（如有）（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刊發通告、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得替換，而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14.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惟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在若干特定期間內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應付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登記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通知內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否則不得出售。
17.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應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於支付、償還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或到期償還或履行的負債或責任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及應本公司要求就註銷所出售股份交回註銷股票時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或到期償還或履行的負債、責任或欠款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緊接有關股份出售前的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家須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涉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訂明須於有關發行或配發條款所釐訂於或據此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而在股東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告知付款時間、地點或收款人後，各股東須於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金額。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撤銷或延期。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19. 細則第18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
20. 除根據細則第1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刊載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通知。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之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因居於香港以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會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支付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23.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不得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隨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4.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繳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無權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5.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存在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會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2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根據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根據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及持有人與其他承配人及持有人之間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須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有關款項（預繳款項除外）於現時應付）按預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超過年息6厘）。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金額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應按照細則的適用條文規定用於償還催繳款項。

沒收股份

2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2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3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3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2. 於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前，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股份被沒收前的原持有人或享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被視為該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已催繳款項及其他款項，連同董事會訂明由沒收當日起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1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及利息，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支付利息。

3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聲明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於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35.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登記冊內。
36. (A)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B)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C)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額

37. 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實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實繳股份。
38.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39.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40. 在細則中，凡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名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轉讓

4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任何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並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

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 (B)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就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1(A)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 (C) 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42. 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獲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有任何其他法定的身體殘障的人士承讓股份的登記，惟董事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轉讓文件連同準備轉讓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的股份所有權或其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應交留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登記地點。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的通告。本公司須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件，惟遭董事會拒絕受理的任何轉讓文件須於上述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連同有關股票及證明文件退還予遞交文件的人士（涉及欺詐者除外）。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作任何轉讓登記，或已向本公司遞交涉及或影響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另行在登記冊上對有關股份作出任何登記；
 - (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iv)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45.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準備轉讓的股份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倘若所放棄之股票中包括任何部份的股份應由轉讓人所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轉讓人。
46. 本公司可於發出十四日通知，並於報章刊載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三十日。

無法聯繫的股東

47. (A)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B)段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單。然而，如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任何無法追查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十二年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於十二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或任何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於報章刊載廣告，通知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時間，且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份轉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將成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與其他人聯名持有或個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藉法律的實施而成為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時恰當地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不論全部或部分），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不論全部或部分），但在兩個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如董事會對原股東在引致有關轉轉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就本條細則而言，倘任何兩間或以上的法團根據一個或以上外地國家的法律進行合併，即構成藉法律的實施而轉轉。
50. 倘因此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不論就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交由其簽署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他人就所轉轉的股份權益進行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有關選擇的證明。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

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並無發生有關傳轉，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1. 藉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九十日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更改股本

5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及有關金額將分成的股份數目將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53.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更改股本而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原來股本中股份之相同條文。
54. 本公司有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金額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不影響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i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及
 - (iv)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計值單位。
5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8A條規定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並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就此召開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列出、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並遞交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合計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於只有一個地點（即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 57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其發出之日，而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包括就細則第61A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包括就細則第61A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68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有關聲明及以電子途徑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適合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59.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的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

人士，惟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得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61.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 61A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細則條文將予適用。
-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D)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不論是涉及發出門票或施加若干篩選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58至61A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細則條文作出催繳、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填補在大會上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不論為輪值或因其他理由）、委任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有關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62A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關股東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63.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個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大會達到所須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不足法定人數亦無損主席的委任或選舉，有關事項不應視作會議處理事項的部分。
64.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
65.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66.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副主席（如有）須擔任各股東大會的主席。
67. 倘並無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上述人士概未有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由該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6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舉行，時間及／或（如適用）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產生有關延會的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整日的書面通知，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6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據此行事。以該方式出席或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於本分段(2)內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所有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展開，則會議須視作已展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於股東是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於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須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屬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於會議整段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於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於會議地點之一的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效(基於任何原因)，或讓股東參與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以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效，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而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進行的任何行動，惟須於會議整段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於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交存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以對主要會議地點的提述適用；及於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存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列出。

68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若干其他識別途徑、代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選項)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會議，以及可不時更改任合該等安排，惟倘股東(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則應有權據此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的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出席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表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規限。

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8A(1)條已成為不足或於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成為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人士有權據此擁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於會議上投票；或
- (d) 於會議上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不守規則行為或於會議上出現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的恰當及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截至押後時間為止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8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查驗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所在處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乃屬最終決定及具終局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或遭驅逐離開大會(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8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押後大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於有關日期或有關時間或有關地點或透過於召開大會的通知指定的電子設施而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內規定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情況規限：

- (a) 當大會據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應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只是通知指明的大會或電子設施的形式有所更改，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大會根據本細則押後或更改，在遵照及不損害細則第68條的情況下，除非於原有大會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就已押後或已更改大會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於已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於已押後或已更改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將毋須進行，而任何隨附文件亦毋須再次傳閱，惟於已押後或已更改大會將進行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知載列的事務相同。

- 68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於該大會的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成為無效。
- 68G. 在不損害細則第68A條至68F條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彼此之間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8H. 在不損害細則第68A條至68G條的規限下，以及於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致使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或於股東是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屬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於會議整段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於並非同一地點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發言或溝通及於會上投票。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的結果之前或當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載入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0.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細則第73條的條文規限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或監票人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時間及地點（如有）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如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票數），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惟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73.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即時進行。任何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依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日內）及地點（如有）進行。

股東投票

74. 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點算。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4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該項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不予計算。
75. 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程度按登記冊上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 77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是結算行（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倘任何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投票僅可贊成或僅可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所點算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8. 倘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因此而取消會議的決定，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中

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是結算行（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屬於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代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屬於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負責人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及(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未載於電子通訊內，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於電子通訊載有委任（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遞交）的情況下，須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及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
8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否則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規定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文件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以及顯示有效性的任何必要文件，或於其他方面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按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倘有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文件有關）可以電子途徑送交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設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普遍用作有關事項或特定用作指定事會議或用途及（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傳遞及其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有任何文件或資料須以電子途徑送交本公司，應待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悉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當作有效傳送或交存予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示電子地址接收，否則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

82.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已在該文據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及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的代表委任文據（該等情況均為原訂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8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就其獲委任為代表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
84.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包括電子記錄形式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辦事處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或大會主席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5. 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惟本細則內的任何條文並無禁止（而董事會亦不得禁止）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
8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86A. 在公司法允許及不損害細則第8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企業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每名該等人士均有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時作出獨立投票，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以作為其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以使其有權出席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辦事處

87. 本公司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境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董事會

88.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89. 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股東（獲建議出選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表明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與及候選董事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且該等通知須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提交。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90. 儘管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的條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的陳述，並須於大會舉行十四日前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被推舉人士的任期應為被接替董事的相同餘下任期，猶如被接替董事未被罷免。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的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下，以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經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決定將於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予計入。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3. (A) 董事會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
(B) 董事會在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彼一般居留地以外的司法權區公幹或居留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其他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旅費。
96.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目前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死亡或傷殘福利，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全部或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97.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款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ii) 倘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iii) (倘並非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在合約中排除辭任的董事) 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任；
 - (iv) 被判可予逮捕的罪行；
 - (v) 彼因公司法條文或公司法下任何頒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vii) 彼根據細則第90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viii) 因法規中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
98. 董事概毋須純粹因達到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輪值退任

99. (A) 董事須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據本細則第99(B)條選出或委任，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在該情況下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

- (B)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惟（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任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入內。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留任至該大會結束為止。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每次須予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分）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的董事會成員釐定；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的董事人數及身分的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100. 在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01.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上限或下限，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位。
103.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04. (A)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產生之一切費用，並按法規或細則，即使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該等權力，及行使公司在一般會議的主題，然而，惟須遵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給與任何該等法規或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該等原本有效的規例於沒有提出監管董事會過往行為而變為無效。本條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不影響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特此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105.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106.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以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訂上述各人的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07. 董事會須於法定會議後及（在法規的規限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以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此外，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會選定的時期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其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管理或業務團隊內其他職位，但在不影響根據在任何指定情況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款下，可撤回該委任。
108. 根據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10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的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而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110.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業務上的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薪酬應為該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1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自身於任何合約或擬訂合約中的利益，或彼因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物業而可能產生職務或利益衝突的任何一般性或特別聲明或通知；及
- (iv) 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及議事程序的記錄；

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應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會議的主席簽署，會議記錄經簽署後應視為該等會議記錄所載事項的不可推翻憑證。

董事權益

112. (A)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提出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本公司如另有指示，則作別論。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B) 董事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受薪職務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不論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而無論其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按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在有關條文規限下被納入該會議之考慮事項。董事不可就委任其本人出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的任何決議案中表決或計入其法定人數內。
- (C)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被視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屬無效。

-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可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E)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主席，則須由董事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G) 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並且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董事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

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 (H)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3.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彼等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董事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114. 由所有身處香港的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身處香港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而在各情況下，其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達至細則第116條當時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為一式多份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11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行使當時董事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6.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大會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即使一名替任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
117. 儘管董事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定明或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之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18.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選擇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釐訂各自的任期。董事會會議應由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19.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該等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董事，而除非出席的大多數為本公司董事，否則就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言，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不視為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20.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及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應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般無異，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121. 只要本細則中細則第114條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其規管，並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9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替任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授權董事會代其選舉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擔任董事，以替代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有權（除非其不在香港）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並於一般情況下可在有關大會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並會於其任何期屆滿或直至於發生根據其出任有關職位的委任條款或（如其為董事）可令其離職的事件時或其委任人以書面撤回其委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自動離職，惟倘董事於任何大會上因輪值或其他原因而退任，但於同一大會上獲重選，根據本條細則對其作出於緊接其退任前具有效力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倘由董事會委任，則由董事會罷免。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無損委任人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力，而倘若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的權力將於該時間自動終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B) 就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告適用，猶如替任董事（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採取行動，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以董事身份的親筆簽署即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就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及如同彼為董事般受同等程度（經必要的變通）的彌償保證，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彼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替任董事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任何其所替任董事的代理。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多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有關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以綜合兩個或以上有關模式的方式支付，並可向彼或彼等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
125. 有關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經理訂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秘書

12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以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署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署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出任。
128.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一項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

借款權力

12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提供擔保和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30. 本公司如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其後就該等股本接受抵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先前抵押，亦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在不附帶任何衡平權之下轉讓。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133.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名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銀行戶口。

印章

136. (A) 董事會須制定妥為保管印章的措施，而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而每份需要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或由兩名董事簽署，但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會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有關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定的親筆以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的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備有複製印章，以於百慕達以外的州份、國家或地域使用。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複製印章委任百慕達以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代理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亦應備有一個複製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並於其上印有「證券印章」的字樣，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加蓋印章，以及為就代表或證明如此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複製印章。

股息及儲備

137. 在公司法及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對可分派溢利的權利及特權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除非按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股息只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相對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倘若於支付股息時有任何未付的優先股息，則不可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帶任何優先權股份的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就合法派付的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派付金額相對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彼等決定於其他適當間隔期間派付任何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139. 本公司毋須就其應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而承擔利息。
140.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權利證明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具有效力。
14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告送交，及訂明須予遵守的程序，及填妥之表格須於指定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前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未正式行使前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承配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 或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告送交，及訂明須予遵守的程序，及填妥之表格須於指定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正式行使前述股份選擇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承配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及支付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的條文時，或在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細則(A)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倘若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2. 在享有附有股息特別權利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所有股息須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期間部分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紅利或分派中減去股東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而於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3.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144.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145.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在此情況下向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派付的股息，故催繳股款的繳付與股息的派付須同時進行，而倘若本公司與股東已作出有關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

146. 股份的轉讓不會將轉讓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47.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可透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作出，亦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有關地址給予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所寄發的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為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即表示本公司已妥善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149. 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或紅利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0. (A) 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任何損益賬上的進賬款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但毋須用作支付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款項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其倘以股息分作溢利分佔時股東可獲分派的比例撥給有關股東，並分別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作實繳當時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作繳付本公司將按前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分及分派予彼等的全部未發行股份（或在過往賦予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規限下，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未發行不可贖回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資金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實繳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而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調撥及應用據此議決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以及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採取一切就任何有關撥充資本行動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事宜。倘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的任何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前述問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獲得有關權利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任何有關資本化行動及從屬事宜，包括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於進行有關資本化行動中有權獲得的其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所涉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51.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並在全部尚未行使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用作繳足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的規定將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經已使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假若該等認購權代表權利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應可就該等認購權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等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貸方數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面額隨即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實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的有關行使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釐訂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前後任何時間。

週年報表

153.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呈交規定的年度申報表並支付百慕達年度政府費用。

賬目

154.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冊：

- (i)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ii)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的一切貨品；及
- (iii)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冊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冊。

155. 賬冊必須存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以供董事查閱。惟倘賬冊須存置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須於辦事處備存有關記錄，以令董事能夠於每三個月期末以合理準確性核實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除獲法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7. 董事須不時按照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並安排其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審核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相關條文所述的有關其他報告，須根據細則第56條必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
158. 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49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於送交大會通告的同時，將其送交除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外所有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但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持有人。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持續責任，前述各文件的文本亦須擬備適當數目轉交本公司股份將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其相關委員會。

登記分冊

159.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內外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登記分冊。董事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分冊以及將股份轉進、轉至或轉出任何有關登記分冊的條文，以及遵守任何當地法例的規定。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至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登記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如屬登記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登記總冊的其他百慕達地點進行登記。

審核

160.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範須按照細則、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進行。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其任期為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的情況下，尚存或存續核數師（如有）可能擔任有關職務。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已點算股東（即有權投票者，以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投票，則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大會須已發出通告註明有意通過該決議案）投票票數至少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除核數師職務，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接任餘下任期。
161.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或（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其內容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有關報表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16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方式可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其於登記冊內的註冊地址或其就向其送交的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位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的地址，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將其以電子通訊發出或傳遞予相關人士按細則第16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就從有關人士獲取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並無前述任何種類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擁有。並無前述任何種類地址的股東，於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保留24小時後或於該等通告已於報章上刊登後，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有關通告將於通告首次張貼及／或刊登（視情況而定）後翌日視作已獲有關股東收取。
164. 在細則第163條的規限下，如通知以郵遞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投遞後發出，並於載有通告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投遞至位於百慕達或香港的郵局後翌日送達；惟為證明有關通告已送達，只須證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至郵局，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職員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至郵局，即為最終憑證。並非以郵遞方式派送或放置於其登記地址或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作在派送或放置於有關地址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165. 本公司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告，可以向在登記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66.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性質為委員會、接管人、法院指派的財產保佐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之位於百慕達或香港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167. 任何因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正式向令該人士取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16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可以前述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a)每名股東；(b)因股東（其如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有權接獲通告的人士）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取得股份的每名人士；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大會通告。
169.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有關其他事項，任何依據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或其就收取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為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或由其持有）的人士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0. 任何通知的簽署由本公司的代表親筆或機印作出。

資料

171.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文件的銷毀

172. 本公司可於：
 - (i) 註銷日期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只要在登記冊作出有關記錄後，可於有關該文件的記錄首次載入登記冊當日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

及確切推定每張上述情況下銷毀的股票為正式及適當註銷的曾經有效股票，每份上述情況下銷毀的轉讓文書為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曾經有效及生效的文書，而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的資料曾經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惟於任何時間：

- (a)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a)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 17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多出的部分應以彼等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本條細則不得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加入或削減權利。
- 174. 本公司於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時，不得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惟獲以指明將支付的費用或佣金的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 175. 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由法院頒令作出），清盤人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物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資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完成及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176. 如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7. (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許可的情況下，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僱員有權就彼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彼就於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所作出或未有作出或指稱已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而被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民事或刑事），並獲判勝訴（或法律程序於沒有結果或無法證明其重大違反其職責下完結）或獲判無罰或根據法律提出申請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給予寬免，則其就有關訴訟所作抗辯而承受的任何責任，均可獲本公司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不包括就前述任何人士的任何疏忽、違責、欺詐或不誠實事宜。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單獨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負責，董事會以彌償方式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述事宜負責的董事及／或人士免就有關責任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17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須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條例草案

題為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鑒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或重訂，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向立法機關呈請，要求制定若干與本公司相關之條文，豁免本公司遵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若干規定及有關本公司之變動，內容如下：

並鑒於通過法案，該呈請生效：

獲女王最高權威許可，百慕達參議院及眾議院建議及同意，並根據上述授權，頒佈如下：

1. 此法案可引稱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簡稱

2. 此法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釋義

「本公司」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按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此法案第4節發出有關通知；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處長」具有公司法第2(1)節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指（另有明確規定或文意另所指除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已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定義而言，「全資」指法律上或實益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而該等股份可附帶出席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中擁有投票權利。

3. 即使公司法或法規載有任何相反內容：

(1) (a)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計劃，並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政援助以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即由受託人收購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各情況下，無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否）僱員持有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持有之股份（不論此法案第2節之定義為何），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之董事，而任何該等信託之其餘受益人可為慈善對象或包括慈善對象；

不同或豁免
於一般法律
條文之其他
條文。

(b) 公司法第39A節(4)(c)及(5)分節應適用於本公司，猶如提述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並猶如當中所述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無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否）之董事及真誠員工，不論此法案第2節之定義為何，需按公司法第96節之條文理解及詮釋。

(2) 本公司之董事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執行主席或任何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

(3) (a)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本公司之董事，惟只要關於其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務及責任，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應擁有公司法第91(2)(b)節賦予替任董事之權利及權力；

(b) 本公司替任董事之膺選或委任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賦予生效或授權，惟該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生效；及

(c) 本公司之替任董事應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權力，並有權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可（並非必須）委任總裁或副總裁，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及任職期間委任一名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交付通告予
處長。

4. (1) 有權引用此法案條文之附屬公司須於十四（14）天內（或處長可能酌情允許之較後期限）就有關權利向處長提交書面通告。

(2) 本節第(1)分節所述之通告須按規定之表格（載於此法案附表一）呈交。

(3) 處長於收到本節第(1)分節所述之通告後，須於登記冊上記錄有關通告及該通告之生效日期。

(4) 倘附屬公司不再有資格引用此法案之條文，須於失去資格後三十（30）天內向處長提交書面通告，有關表格已載於此法案附表二，而處長須於登記冊上記錄有關通告及該通告之生效日期。

保留皇室及
其他人士之
權利。

5. 此法案中之條文不得視為為影響女皇陛下、其繼承人及繼任者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利，但此法案中的提及者及經由、透過或藉由彼等提出申索者除外。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附表一
根據第 4(2)節發出通告

本人[發出通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公司法第 4(2)節向閣下發出通告，證明[附屬公司]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有權引用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公司法條文。

[發出通告人士之簽署]

通告日期：[年月日]

接收：[由處長接收]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附表二

根據第 4(4)節發出通告

本人[發出通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公司法第 4(4)節向閣下發出通告，證明[附屬公司]於[年月日]起，沒有權利引用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公司法條文。

[發出通告人士之簽署]

通告日期：[年月日]

接收：[由處長接收]